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南京熊貓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NANJING PANDA ELECTRONICS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碼：00553)

擬續聘立信為審計師

本公告是由南京熊貓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發出的，為關於本公司一份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六月十四日公告(「該公告」)的進一步公告。除另行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的涵義與與該公告相同。

背景

立信分別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日及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三日收到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下發的兩份行政處罰決定書，已開展該整改，並於自受到第二次行政處罰之日起兩個月的整改期間暫停承接新的證券業務。鑒於立信已暫停承接新的證券業務，且該整改結束後能否通過相關部門核查具有一定不確定性，本公司決定撤回審計師議案。

擬續聘立信為本公司國際核數師、國內核數師和內控審計師

二零一七年八月十日，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發佈了《關於立信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整改工作核查情況及處理決定的通知》(財會便[2017]38號)，根據立信整改情況及核查組的核查結果，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同意立信自二零一七年八月十日起恢復承接新的證券業務。

鑒於上述情況，並結合立信負責本公司的團隊在為本公司提供二零一六年度審計工作中的表現，為保持本公司外部審計工作的連續性，本公司同意聘任立信為本公司二零一七年度國際核數師、國內核數師和內控審計師，建議在總額不超過人民幣210萬元限額內確定其薪酬(「關於聘任二零一七年度審計機構議案」)。

相關續聘議案已經在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三日舉行的本公司第八屆董事會會議上審議通過，尚需提交本公司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舉行的二零一七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審議關於聘任二零一七年度審計機構議案。臨時股東大會通告將會儘快寄發予股東。

承董事會命
南京熊貓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徐國飛
董事長

中華人民共和國·南京
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徐國飛先生、陳寬義先生及夏德傳先生；非執行董事：魯清先生、鄧偉明先生及高敢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杜婕女士、朱維馴先生及張春先生。